

梅江镇聚仁村微创产业中心二期工程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H202404180009001)

1. 招标条件

梅江镇聚仁村微创产业中心二期工程 经批准建设, 建设资金来自 上级补助及自筹, 出资比例为 上级补助85%, 自筹15%, 招标人为 兰溪市梅江镇聚仁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委托代理机构为 浙江中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 梅江镇聚仁村微创产业中心二期工程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工程造价 1396972 元
- 2.2 建设地点: 兰溪市梅江镇聚仁村
- 2.3 招标范围: 梅江镇聚仁村微创产业中心二期工程及室内装饰、水电
- 2.4 计划工期: 120 日历天
- 2.5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相关验收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

3.1 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为: 兰溪市。 具备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 资质的 法人企业或其他组织,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能力。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主要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 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A类证书。

3.3 自__以来承接过__业绩。

3.4 本次招标 接受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

3.6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 建造师执业资格, 同时具有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B类证书。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__职称。

3.7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项目负责人（建造师）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当地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负责人在本投标企业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的连续3个月及以上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三）其他：

3.8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类证书。

3.9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无投标承诺书所列的失信、暂停投标资格、取消投标资格等行为。

4. 招投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文件均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jinhua.gov.cn>自行下载。

5.3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04-29 14:30:00。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04-29 14:30:0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jinhua.gov.cn>。

7.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兰溪市梅江镇招投标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
系方式：15958900320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兰溪市梅江镇聚仁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中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兰溪市梅江镇聚仁村

联系人：吴先生

电话：15869284700

邮箱：/

地址：兰溪市振兴路总部经济大楼A座8楼

联系人：钱艳

电话：17858024385

邮箱：692897576@qq.com

9. 其它

钉钉直播群二维码详见附件

2024年04月18日